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5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培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茂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茂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1,704,968.12	3,764,728,787.28	-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7,235,553.50	1,917,652,447.67	2.06%
营业收入(元)	609,909,040.78	1,521,189,568.15	-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408,543.31	44,892,430.47	13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87,697.01	35,263,790.70	1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089,212.31	323,794,869.25	-3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506	134.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2	0.0506	13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0.81%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5,01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09,526.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5,75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60,95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6.21	
合计	9,628,639.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0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黄培培	境内自然人	29.08%	257,927,851
许耀如	境内自然人	7.94%	70,456,742
袁桂林	境内自然人	4.02%	35,658,127
刘巧珍	境内自然人	0.42%	3,686,401
高千荣	境内自然人	0.34%	2,984,900
芭田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2,085,266
高智君	境内自然人	0.23%	2,000,000
胡明利	境内自然人	0.21%	1,898,600
吴向敏	境内自然人	0.19%	1,675,000
上海墨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许耀如	70,456,742	人民币普通股	
袁桂林	35,658,127	人民币普通股	
袁桂林	35,658,127	人民币普通股	
刘巧珍	3,686,401	人民币普通股	
高千荣	2,9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芭田县长城投资有限公司	2,085,266	人民币普通股	
高智君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明利	1,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向敏	1,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墨鹏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桂林为实际控制人黄培培之配偶,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1,590,345.63	304,723,452.29	-66.66%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135,476.90	47,310,816.38	-53.21%	本期预付深圳市新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
在建工程	32,198,268.15	22,853,475.32	40.89%	本期惠州芭田小高磷磷矿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822,046,522.71	319,637,131.76	157.18%	本期惠州芭田小高磷磷矿已探得(采矿许可证),同时取得探矿权,相应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为无形资产项目所致。
其它非流动资产	34,348,528.16	551,283,519.58	-93.77%	本期惠州芭田小高磷磷矿已探得(采矿许可证),同时取得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转为无形资产项目所致。
应付票据	465,863,396.19	283,400,000.00	64.38%	本期惠州芭田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77,064,983.86	479,048,165.55	-42.16%	本期惠州芭田应付账款减少所致。
其它应付款	102,297,217.91	195,995,512.10	-47.81%	本期归还上年末非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4,240,226.15	66,921,261.07	70.71%	主要系因公司采取积极的营销策略,本期促销力度加大,营业收入及职工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536,969.94	38,287,595.72	-46.30%	主要系因本期营业收入量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71,771.98	5,819,033.74	112.70%	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364,086.94	-4,157,168.20	-27.80%	本期合营公司亏损同比增加所致。
其它收益	7,996,843.38	5,606,009.82	40.39%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809,974.51	750,548.83	683.56%	本期发生营业外收入和除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87,534.19	2,438,968.87	-34.91%	本期发生营业外支出和除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836,215.90	5,576,735.00	166.04%	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净利润	44,909,568.82	16,742,476.55	168.24%	本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及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94,869.25	525,220,267.15	-38.33%	本期支付供应商上期未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328.17	-8,541,416.56	140.35%	本期公司已全部收回深圳市新湖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84,222.08	-443,756,973.06	40.71%	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培培  
2020年10月29日

## 2020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进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乐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巢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48,619,927.33	1,210,512,562.28	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1,669,477.21	656,286,603.09	9.96%
营业收入(元)	41,612,928.29	11,531,001,121,938.05	1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56,247.59	27,346,433,823,692.48	2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57,814.83	18,659,403,797,683.92	2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97,119.01	-3,191,914,446,664.66	10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0%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36.3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0.24%	6.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00.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4,652.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24.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6,835.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3,550.37	
合计	2,544,008.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王进军	境内自然人	35.87%	54,732,435
王武军	境内自然人	6.07%	9,256,417
江苏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	7,034,986
王季军	境内自然人	3.76%	5,740,000
魏建宏	境内自然人	3.01%	4,595,302
中邦贵金属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22%	1,866,94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06%	1,613,000
刘耀云	境内自然人	0.94%	1,427,000
巢金敏	境内自然人	0.94%	1,427,000
徐彦宏	境内自然人	0.79%	1,206,0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进军	13,683,109	人民币普通股	13,683,109
江苏润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34,986	人民币普通股	7,034,986
王季军	5,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40,000
魏建宏	4,595,302	人民币普通股	4,595,302
王武军	2,314,104	人民币普通股	2,314,104
中邦贵金属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66,940	人民币普通股	1,866,940
王刚	1,6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000
刘耀云	1,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
巢金敏	1,4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0
徐彦宏	1,206,003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进军、王武军、王季军、王刚系同一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王进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32,27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643,02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06,025股;公司股东魏建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2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27,000股;公司股东巢金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427,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27,000股;公司股东徐彦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6,00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06,00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92,150,707.20	101,466,782.16	89.37%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47,235,979.65	88,948,385.14	-46.73%	主要系本期新增销售订单及账龄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23,049,088.19	17,512,127.38	31.39%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所致。
存货	154,626,906.55	117,049,979.97	32.16%	主要系因本期存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	27,442,535.83	100.00%	主要系本期成本费修正在建工程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61,730.56	3,833,240.25	319.01%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75,084,166.66	40,555,791.65	87.45%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付账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119,129.28	20,535,393.55	-45.88%	主要系本期已申报预交税款(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3,632,130.67	66,344,258.31	101.42%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收账款,对应股权转让义务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	24,062,5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4,740,926.47	203,298,480.07	44.98%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激励所致。
留存收益	121,907,327.70	42,276,877.50	188.35%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激励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2,977,048.72	40,573,799.56	55.22%	主要系研发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项目自报所致。
管理费用	12,743,399.44	26,667,842.53	-52.21%	主要系研发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项目自报所致。
净利润	51,268,665.84	38,131,829.57	34.4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6,664.96	21,966,949.88	103.60%	主要系本期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7,336.30	-33,411,740.15	-50.66%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23,994.27	11,298,750.31	784.38%	主要系新增本期股权激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限制性股票的